

銘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五日收發

查本省公路
運費原係按
照本省訂章
辦理，事電似
勿須飭屬知
照，抄存。

交通部
代電

通業論

曾昭鴻
沈友銘
湖

湖北省建設廳

諭統指字第四二三四九號辰覽西庫代覽開第一三四六
通價車租回貼補費出口貨運價三項費率自
六月一日起改按中央區規定費率計算一部已檢送原
表分電漢口司令長官查照飭遵辦理分行各有關
及出口物資運輸等三項費率前經規定按照各部分區
一律所辦法案費并於本年四月九日建業商會第一
次四日聯訓會議通過在案茲准前合再據本別知遵
為要部長張嘉璈住逆業渝

應港字第31219號

監印